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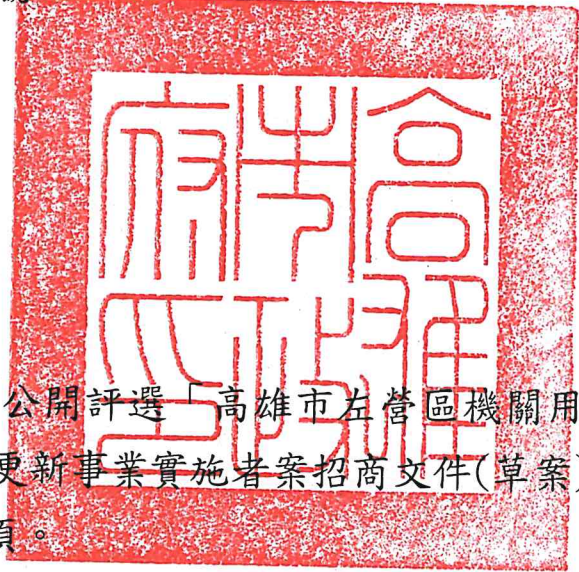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0174700號

附件：招商文件(草案)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閱覽高雄市政府公開評選「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(機20)單元1、2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招商文件(草案)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閱覽期間：民國111年1月11日至111年1月25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書：招商文件草案(含申請須知、委託實施者契約)。
- 四、本案招商文件草案刊登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住宅/都更公告」→點選本案名供下載參閱，廣徵各界意見，公開閱覽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或郵件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([davidlee@kcg.gov.tw](mailto:davidlee@kcg.gov.tw))，經彙整後做為修正招商文件之參考(電話：07-3368333轉3534)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